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止目前，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 2,0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6786）的股份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9,073,441 股变更为 259,050,441 股。

(2) 差异化分红送转具体分派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152,939.88 元，转增 103,619,37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2,669,818 股。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9,048,441×0.68）÷259,050,441≈0.68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9,048,441×0.40）÷259,050,441≈

0.4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8）+0×0.40]÷（1+0.40）
=（前收盘价格-0.68）÷1.4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列为自行发放对象，但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8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非流通股）	3,060,354	1,224,142	4,284,4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流通股）	255,990,087	102,395,235	358,385,322
1、A 股	255,990,087	102,395,235	358,385,322
三、股份总数	259,050,441	103,619,377	362,669,818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62,669,818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90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 电子邮箱：lygf@lzz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